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60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,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南投縣者,在途期間為7日,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查該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送達聲請人,聲請人於同年 9 月 14 日始提出聲請,扣除在途期間後,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間,是本件聲請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